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盈利警告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佈乃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相比，二零二零財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期不低於60,000,000港元，相比之下，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7,400,000港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收益大幅下滑約23,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關閉若干餐廳及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反修例運動(「運動」)引致社會動盪的負面影響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COVID-19疫情(「疫情」))；(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約6,000,000港元；(iii)就無形資產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約6,300,000港元；(iv)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約19,400,000港元；及(v)行政開支增加約3,3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目前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為基準且須進行調整。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按價格每股股份0.15港元配售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首次公開發售」)；(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5港元配售202,800,000股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配售440,560,000股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最新資訊之公佈(統稱「售股章程及該等公佈」)。

經參考售股章程及該等公佈，(i)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1,3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擬用於於香港及亞洲開設新食肆、翻新食肆及辦公室、市場推廣活動及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ii)來自第一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800,000港元(「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擬用作物色潛在收購機會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來自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200,000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擬用作購入一項位於香港市區的物業以經營本集團的一間新餐廳及於香港開設「度小月」餐廳。

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受到運動及疫情的影響。自運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時起，消費者情緒變得低迷及餐飲需求因為區內運動持續而受到影響。疫情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進一步惡化。疫情嚴重降低餐飲需求及香港政府為應對疫情而實施社交距離及緊急衛生措施、其後本集團所經營餐廳的服務能力降低及光顧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數量大幅減少。受到運動及疫情帶來的綜合影響，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收益及經營現金流惡化。於本公佈日期，疫情尚未得到控制。

鑒於運動及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董事會決定採取保守及謹慎的業務策略以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及應對不久的將來的經濟不確定性。為了更好地利用手頭資源，及經計及疫情連續爆發、運動可能重現及下一財政年度可能會經歷的經濟衰退，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議決以下列方式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售股章程及 該等公佈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香港開設新食肆	10.4	7.93	2.47	—
於香港市區以特許經營品牌「翰林 茶館」及「翰林茶棧」開設新食肆	9.30	5.90	3.40	—
於亞洲開設新食肆	11.1	2.11	8.99	—
翻新食肆及辦公室	3.30	3.30	—	—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 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2.30	2.30	—	—
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0.90	0.90	—	—
有關餐廳員工的員工成本	—	—	—	13.0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	—	1.81
小計：	37.30	22.44	14.86	14.86
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物色潛在收購機會	26.86	5.75	21.11	—
一般營運資金	2.98	2.98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	—	5.71
餐廳其他經營開支	—	—	—	15.40
小計：	29.84	8.73	21.11	21.11

售股章程及 該等公佈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購入一項位於香港市區的物業， 以經營本集團的一間新餐廳	37.50	—	37.50
於香港開設「度小月」餐廳	7.70	1.52	—
餐廳其他經營開支	—	—	6.18
小計：	<u>45.20</u>	<u>1.52</u>	<u>43.68</u>
總計：	<u>112.34</u>	<u>32.69</u>	<u>79.65</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已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i)並無跡象表明疫情在不久的將來會得到控制；(ii)可能會出現第二波疫情，其後政府實施的社交距離及緊急衛生措施會再次收緊；(iii)運動可能重現；及(iv)香港將會經歷的經濟衰退長遠而言打擊消費者情緒。鑒於該等不確定因素及當前市況，本集團需要採用更加行之有效的政策，以維持現有業務營運及現金流流動性。董事會已經評估多種可行選擇以管理本集團現金流流動性，例如重新指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借用銀行貸款或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份配售。經考慮上述行動方案或會產生的成本及時間要求，董事會認為，更改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重新分配約42,150,000港元以用於(i)有關餐廳員工的員工成本；(i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iii)餐廳其他經營開支)，在本集團財務狀況惡化的情況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除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外，繼續借用銀行信貸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並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在於鑒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惡化，此舉會增加融資成本。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之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能夠更好地利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蓋因此舉將讓本集團在當前不穩定的業務環境下可更靈活地管理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有利。董事會將繼續評估運動及疫情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董事會確認，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並認為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